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0%至55%。該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出售上海新市北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權益形成的一次性溢利，導致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受到新冠疫情反覆及整體經濟放緩影響，致使與投資性房地產轉租服務有關的虧損增加及自合營及聯營企業獲得的收益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得出，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且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